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慈願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慈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鄭慈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意見之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	113年2月18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642號	113年7月18日	同左	113年8月28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	113年4月29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31號	113年11月14日	同左	113年12月18日